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86488058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45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4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嶽峰（楊科長紹經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101 年 3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1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五、本局新竹分局

為避免及防止廠商產品因市場檢查抽測不符合，其證書被廢止之型式以原型式或改以其他系列型式送本局指定試驗室僅測試部分項目而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重申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商品驗證登錄者，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辦法時，不得檢附原試驗報告作為符合性評鑑文件。其條文之構成要件為被廢止，不論被廢止者為主型式或系列型式，欲再申請重新增列時，皆須檢附全項完整之型式試驗報告（摘自 100 年 3

月 10 日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六、本局新竹分局

重申 96 年 07 月 25 日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宣告事項，有關螢光燈管(泡)光束維持率項目商品驗證管制權宜措施，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及相關業者遵守，本局將加強此業務查證，其內容如下：

- (一)螢光燈管檢驗標準 CNS691 第 8.5 節，以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檢驗標準 CNS14125 第 2.7 節均規定光束維持率試驗規定點燈時間累計需 2,000 小時，同意試驗單位於測試螢光燈管與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點燈時間累計達 1,000 小時，且光束維持率比值在一定範圍以上者(如下表)，得依專業判斷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

螢光燈管及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型式試驗光束維持率測試允收基準表			
螢光管區分	光束維持率(%)		備註
	2,000 小時	1,000 小時	
一、預熱起動型螢光燈管			
(一) 直管型			
4	-	-	標準無規定光束維持率
6	-	-	
8	-	-	
10	75	87.5	
15	75	87.5	
20	85	92.5	
30	75	87.5	
40	85	92.5	
(二) 環管型			
20	70	85	
22	70	85	
30	70	85	
32	70	85	
40	70	85	
二、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20	75	87.5	
22	75	87.5	
30	75	87.5	
32	75	87.5	
40	75	87.5	
三、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	80	90	

備註：光束維持率 1,000 小時允收基準值係參考 2,000 小時允收數值以線性內插法計算。

- (二)另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檢驗標準 CNS14125 第 5.2.7 節壽命試驗規定，點燈時間應在 3,000 小時以上，試驗單位於測試點燈時間累計達 1,000 小時，且光束維持率比值在 90% 以上者，於廠商提出原廠之壽命試驗報告並檢附切結書，供試驗單位作為專業審查之依據，以決定是否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後續試驗自 2,000 小時起，每隔 1,000 小時應執行一次全光束測試。
- (三)依前述1 及2 項執行測試之試驗單位，應主動將追蹤確認測試報告提交報告審查單位進行審查，若發現有不符合標準之情況，將依相關規定廢止該證書。
- (四)本分局將查詢未核備的案件進行列管，預定於 4 月份召開分局一致性會議，宣導本局指定試驗室或業者辦理補正事宜

討論議題：

議題 1：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案

關於電纜輪座產品測試，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中，5.6 節耐衝擊是否需執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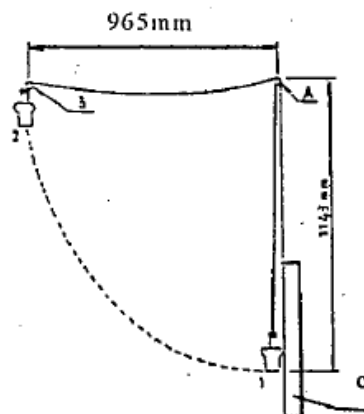


5.6 耐衝擊(一體成型者免作此試驗)：依 CNS 10918 第 3.10 節試驗，試驗後檢查有無破損，帶電部分應不能露出。

CNS 10918 3.10 耐衝擊試驗：

3.10.1 試驗設備如圖 3 所示。

圖 3



A：為一定點，試驗時試樣固定之中心。

B：為一支持點，試驗時將試樣保持於待試位置。

C：為一硬平木板，厚度約為 38~50mm，用以承接試樣直接衝擊，其正面面積應足夠試樣衝擊，不致偏離而撞擊至木板之外。

3.10.2 試驗時，試樣暫停於位置 1，調整各相關位置，將試樣舉至位置 2，

以 B 支持之，將 B 放鬆，試樣由位置 2 直接撞至 C，回復位置 1，為 1 個循環。

3.10.3 連續試驗 1000 循環。

提案建議：

由於耐衝擊試驗是針對碰撞機率較高之產品，避免於使用中因碰撞而產生帶電體外露的狀況，以 10917 第 2 節用語定義：電源線組包含沒有負載側器具的產品(如非分離式電源線組…)，故一體成型定義為插頭產品？承上述，是否定義為 對一般延長線或電纜輪座，若使用之非分離式電源線組為一體成型者，則免除本章節耐衝擊試驗 ？

結論：依據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6 日檢台(86)二字第 16116 號「新修訂電源線組國家標準實施前檢驗事項研討會紀錄」決議事項第七項「轉盤式及鐵製轉盤型電源線組，除耐擠壓強度試驗和耐衝擊試驗等二項免測試外，其餘項目應符合 CNS 10917-1 之規定」，本案仍適用該會議紀錄之規定。

議題 2：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提案：

請討論 97 年 12 月 17 日資訊影音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議題及其決議。

議題 2：電暖水袋之表面溫度限制之要求是否適用 IEC60335-2-17 之表面溫度 60℃，或以 CNS3765 之長時間握持之部位(塑膠材質)50K 即可？

建議：以 CNS3765 之長時間握持之部位(塑膠材質)50K 即可。

說明：

1. 該電暖水袋並非可撓性電器，不適用 IEC60335-2-17 之要求產品範圍。
2. 該產品加熱達到定溫度後，必須將分離式電源線拔除後使用，實際使用溫度只會持續下降，不會再上升



決議：此產品試驗標準為 CNS3765 (94 年版)，另電暖水袋之表面溫度限制之要求適用 IEC60335-2-17 之表面溫度 60°C 之規定。

因目前國內應施檢驗商品電暖蛋或是電暖水袋的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判定皆以此決議內容為依據。

提案建議：

1. 建議取消該會議決議，因為此類商品公告檢驗標準僅為 CNS 3765，該決議與檢驗標準相違背。此類商品溫升判定應以符合 CNS 3765 標準中表 3 於正常使用時連續握持之把手、旋鈕、握柄及類似部件之表面 規定。
2. 若如依 IEC 60335-2-17(2002-10) 標準內容陳述，該決議內容應有待商確？

下述為 IEC 60335-2-17(2002-10) 溫升測試要求之內文：

11.8 Addition:

For controlled appliances, the temperatures shall not exceed the values shown in Table 101.

Table 101 – Maximum temperatures

Part	Temperature °C
Heating element of blankets and mattresses	
– before the second operation of the thermal control	115
– under steady conditions	95
Heating element of pads	
– before the second operation of the thermal control	120 ^a
– under steady conditions	100
Surface of pads	60 ^b
^a A temperature of 140 °C is allowed for a period of 10 min. ^b A temperature of 85 °C is allowed as long as the surface temperature does not exceed 60 °C at a lower setting of the control.	

3.109

controlled appliance (控制裝置的電器)

appliance incorporating means in the flexible part for sensing changes in temperature when the appliance is operated under normal operation, thus automatically controlling the average power input

For other appliances, the temperature rises shall not exceed the values shown in Table 102.

Table 102 – Maximum temperature rises

Part	Temperature rise K ^a
Heating element	80
Surface of pads	45

^a These values are based on the normal ambient temperature of the appliance an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aximum allowed ambient temperatures during the test.

NOTE 101 If the ends of the **heating element** of **pads** are contained in a plastic sheath attached to the **flexible part**, the temperature or temperature rise specified for the surface also applies to the **accessible surface** of the sheath.

3. 對於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的電暖蛋或是電暖水袋，測試條件較為嚴苛，不影響原試驗報告之安全性。

- 結論：
1. 依據本案 97 年 12 月 17 日資訊影音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另補充說明於第 2 點。
 2. 依據 IEC 60335-2-17(2002-10)標準第 3.109 節定義，當該器具正常操作下使用，該器具具有溫度控制功能自動輸入平均功率者，其器具表面溫度適用表 101 之規定，表面溫度限制值為 60 °C（如果控制器設定於較低檔位時表面溫度不超過 60 °C，允許最高溫度為 85 °C）；若該器具不具有溫度控制功能者，其器具表面溫度應適用表 102 之規定（溫度限制值為 45 K）。
 3. 電暖蛋商品依公告檢驗標準執行驗證，不適用於本議題決議內容之規定。